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相 對 人 A 0 3

代 理 人 馮聖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A 0 1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母A 0 2自相對人A 0 3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A 0 1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對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製作合意程序筆錄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二、又按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」；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」；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」，民法第1063條、第1061條、第10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生母即法定代理人A 0 2與相對人原為夫妻關係，於112年5月19日二人協議離婚，離婚後

01 即未共同居住，嗣後A 0 2於000年0月00日產下聲請人，聲
02 請人因而被推定為A 0 2與相對人之婚生子。惟聲請人並非
03 A 0 2與相對人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
04 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5 四、經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因受婚生推定，而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乙節，業據其
07 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可信為真。

08 (二)又聲請人A 0 1主張其與相對人A 0 3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乙
09 節，則有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（下稱
10 系爭報告）為證。經審閱系爭報告記載「…本系統所檢驗之
11 DNA點位可排除A 0 3…與A 0 1…之血緣關係，其親子關
12 係指數(CPI)為4.100E-36，親子關係概率值…為0.00000
13 0%。」等內容，核與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相符。

14 (三)佐以兩造對於系爭報告檢驗結果真正性、聲請人非受胎自相
15 對人、相對人於113年6月26日知悉聲請人非生母自相對人受
16 胎等事實均不爭執，有本院合意程序筆錄存卷可查。

17 (四)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本件主張，要屬真實可採。然因聲請
18 人之生母A 0 2曾與相對人有婚姻關係，以致聲請人推定為
19 相對人之婚生子女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裁定確認聲請人非
20 生母A 0 2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1 准許。

22 五、末查本件聲請人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須藉由法院裁判還
23 原真正身分，相對人則無可歸責之事由，其本可與聲請人互
24 換地位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訟。故本件聲請人所提否認推定
25 生父之訴雖於法有據，但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
26 然，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
27 擔，始屬公允。

28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
29 款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31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蔡雅惠